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鉑陽精工設備與買方訂立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據此，鉑陽精工設備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連同使用生產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相關技術之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總合約金額為33,000,000美元。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鉑陽精工設備**」))已成功取得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定義見下文)，總合約金額為3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鉑陽精工設備與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訂立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據此，鉑陽精工設備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30兆瓦之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以生產矽基薄膜太陽能組件(「**薄膜太陽能組件**」)，連同使用生產薄膜太陽能組件之相關技術之非獨家不可轉讓許可，總合約金額為33,000,000美元(將根據生產及付運時間表分期支付予本集團)。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越南之太陽能組件生產商，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此外，根據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之條款，鉑陽精工設備須向買方提供(其中包括)安裝及測試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以及培訓買方員工操作及維護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等服務。

鉑陽精工設備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裝運30兆瓦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及技術許可合約突顯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非晶矽薄膜太陽能行業之業務持續增長，並令本集團得以增加其於海外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競爭力及聲譽。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代明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代明芳先生(主席)、李廣民先生、徐國俊先生(行政總裁)及彭立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江哲生先生及謝伯陽先生。